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东莞市江顺磨具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 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粉色海绵砂	100*70MM	1000	1.08	1080	
2						
3						
总计: 1080				(专票含税 13%)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1-5-21 前, 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端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

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许嘉辉

日 期: 2021年5月17日



乙方(盖章): 东莞市江顺磨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 :13380139317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刘翠诗

日 期: 2021年5月17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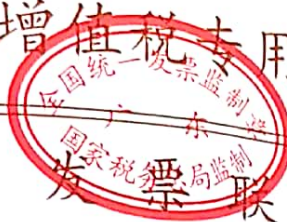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省黄骅市





4400211130

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23659755 4400211130
23659755

开票日期: 2021年05月17日

购买方	名称: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密码区	42<6948233*66>0/1040252>5*8 6/8367+753-2871>->>>9/6/424 /5376<588271*0*-6>0-7250640 <444>>+3+-+042-2113<-3-9052		
	纳税人识别号:	91130983077498644J				名称:	东莞市江顺磨具科技有限公司	
方	地址、电话:	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0317-5965339			备注			
	开户行及账号:	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76260122000069725				纳税人识别号:	914419006864152697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非金属矿物制品*海棉砂块		100*70mm*800#	片	1000	0.9557522124	955.75	13%	124.25
合计						¥955.75		¥124.25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壹仟零捌拾圆整			(小写) ¥1080.00			
销售方	名称:	东莞市江顺磨具科技有限公司			备注			
	纳税人识别号:	914419006864152697				东莞市江顺磨具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6864152697		
	地址、电话:	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龙江段32号第2铺位 0769-85631518						
	开户行及账号:	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2010027309200147262						

收款人: 吴汉江

复核: 吴汉江

开票人: 郑崇荣

销售方: (章)



第三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税总函 [2021] 17号 中钞华森实业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供应商送货单

29

供应商名称	东莞市江顺顺	供应商代码		接收商	公司名称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								
到货日期	2024年5月21日	供应商地址			公司地址	河北省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												
供应商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采购单号													
存根部门: 1. 电脑录入员(白) 2. 库管员(红) 3. 供应商/驻厂服务(蓝) 4. 质量管理部(绿) 5. 采购(黄)				检验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检	判定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				
供应商填写				客户实收IQC、仓库填写														
序号	QAD 代码	物料代码	物料名称	单位	交货数	检验合格数	仓库实收数	备注										
1	0	0204.206A	磁片	片			1000	磁片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
1. 请正确书写粗线框内数据及记录, 涂改同时备注姓名。 2. 不良品检验后10天内不领时, 如有丢失, 责任自承。 3. 供应商栏请联系取回或由驻厂服务代存, 月底对账时邮寄。 4. 电脑录入员存根需月结对账时整理备附每月存至档案室。				签字栏目: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供应商/驻厂</td> <td>调度员</td> <td>外检员</td> <td>库管员</td> <td>信息录入员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李利军</td> <td>李利军</td> <td>李利军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供应商/驻厂	调度员	外检员	库管员	信息录入员		李利军	李利军	李利军	
供应商/驻厂	调度员	外检员	库管员	信息录入员														
	李利军	李利军	李利军															

表单: GR-43-00-0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